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台灣優創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樂文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忬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9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935元（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3月23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6,000元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，加計自112年6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斷。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並一併提供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課稅現值，及所坐落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